
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				 <p>校系分別</p>
學校代碼	028	承辦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
聯絡電話	02-28961000#1252	傳真電話	02-28938891	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tnua.edu.tw/			
學校地址	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			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		
可選填學系(組)數	※每位考生限填一學系(組)。			
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	<p>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，不需上傳。</p> <p>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：106年3月20日下午10時止</p> <p>說明：本校「新媒體藝術學系」審查項目中之成果作品，須一律於106年3月20日(一)前，以限時掛號(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寄至該學系(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))列印)。</p>			
轉系規定	<p>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5月1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，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凡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轉各學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降轉各學系二年級。轉系詳細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。</p>			
三、重要事項說明：				
<p>一、本校將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後，於106年3月16日(星期四)寄發考生注意須知。</p> <p>二、考生須依規定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完成報名手續，繳費日期為106年3月17日(星期五)至3月20日(星期一)，未於期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考生可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)列印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單，繳費成功後方可列印准考證。</p> <p>三、考生請於106年3月17日(星期五)至3月20日(星期一)至本校考生入口網(http://examinee.tnua.edu.tw)選填面試考試時間，未自行選填之考生，由系統主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考試時段，考生不得異議。考生面試順序表於106年3月22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(http://exam.tnua.edu.tw)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60%。</p> <p>五、第二階段應繳交資料：請依本簡章招生學系「審查資料」欄中規定，於106年3月20日前上傳各項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。有上傳資料未做確認，但已完成繳費者，仍可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《報考新媒體藝術學系之考生尚須於106年3月20日(星期一)前，寄出成果作品。》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；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 <p>六、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</p> <p>七、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須持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及本校准考證應考，若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p> <p>八、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九、106年4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布欄公告榜單並同時上網公告。</p> <p>十、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</p>				
四、其他說明：				
<p>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擁有6個學院，9個學系(音樂、傳統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劇場設計、舞蹈、電影創作、新媒體藝術、動畫學系)、20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5個博士班以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，除了擁有豐沛的資源與優良的師資外，校園內的音樂廳、舞蹈廳、戲劇廳、美術館、電影院與露天劇場更突顯北藝大的專業與特色，為目前臺灣最重要的藝術教育高等學府。</p> <p>二、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、及學生住宿等事宜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</p> <p>三、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，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http://tuition.tnua.edu.tw/</p> <p>四、學校網址http://www.tnua.edu.tw/ 招生訊息網址 http://exam.tnua.edu.tw/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</p>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28012	國文	均標	6	*1.00	3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30%	素描	--	--	--	0%	一、面試 二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4	英文	均標	4	*1.00			80分	40%	彩繪技法	--	--	--		
性別要求	男7女7	數學	後標	10	--					創意表現	--	--	--		
預計甄試人數	56	社會	--	--	--					水墨書畫	--	--	--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美術鑑賞	--	--	--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英聽	--	--	--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6.3.16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成果作品	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6.3.20			說明：1.自傳及讀書計畫：無限定格式，內容須含自我介紹、專長、報考動機、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人生規劃。 2.成果作品：個人影音創作、平面創作等，品項不拘，無則免附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6.3.24			1.面試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溝通、表達、應對，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。 2.審查資料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成果作品。											
榜示	106.4.7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6.4.13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	
備註	本系為招收對劇場藝術與創作有興趣之學生，並以培養劇場設計與應用之人才為目標。本系共分舞台、服裝、燈光與技術設計四大領域，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考。諮詢專線：02-28938822；網址： http://design.tnua.edu.tw/			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28022	國文	--	--	--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25%	素描	--	--	--	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0	英文	後標	12	*1.00			75分	25%	彩繪技法	--	--	--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8	*2.00					創意表現	--	--	--		
預計甄試人數	80	社會	--	--	--					水墨書畫	--	--	--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10	*2.00					美術鑑賞	--	--	--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英聽	--	--	--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6.3.16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其他(成果作品)	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6.3.20			說明：1.在校成績證明(1份)。 2.自傳(1份)：300字以上，含自我介紹、專長、報考動機、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。 3.成果作品(1份)郵寄至本系：如影音創作、美術、動畫、網頁、工藝設計等作品資料，格式與媒材不限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6.3.26			1.面試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溝通、表達、應對，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。 2.審查資料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成果作品。 3.各項審查資料皆不退還。											
榜示	106.4.7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6.4.13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培養學生運用數位科技，從事新媒體藝術創作與設計應用，如互動藝術或文化創意產業等人才為目的。 2.歡迎對新媒體藝術有興趣且具有電腦應用基礎之數理優秀同學報考，學生須無視覺障礙。 3.教育目標在培養具備創造力、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新媒體設計開發人才。 4.新媒體藝術學系洽詢電話:02-28938255；網址: http://newmedia.tnua.edu.tw/														

〈本頁以下空白〉